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苗冰）

本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苗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84 年于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设计与力学系获学士学位，1987 年于南京航空学院飞机系获硕士学位。曾任航空工业某研究所工作研究室主任、科技部部长、副总师，航空工业项目管理中心总监。长期从事飞机结构和材料的设计研究和管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任职，任职后出席 2 次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	实际出	委托出	缺席董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
----	------	-----	-----	-----	-------	-----

	事会次数	席董事 会次数	席董事 会次数	事会次 数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东大会 次数
苗冰	2	2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9月任职后，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任职后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和战略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

紧密联系，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生产经营情况、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重点关注公司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建议公司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慎决定是否进行募投项目的延期，且延期不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能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制定相关议案时已采纳本人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该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对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本人对制度修订事项表示赞同，上述制度修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9日